

##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泽州县高都镇大南社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1、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高都镇大南社村土地面积0.1920公顷，全部为耕地。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

1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.1920公顷，土地补偿费计16.2087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贰仟零捌拾柒元整）。

2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.1920公顷，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1.65万元标准补偿，共计补偿0.3168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）。

3、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。

4、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16.5255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）。

5、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方式

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，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

满一次性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，并向甲方移交。

####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

1、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，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。

3、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
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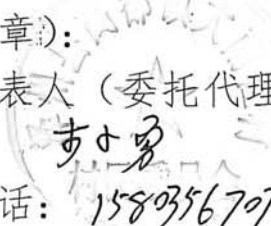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六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的价款、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签字：张马志  
联系电话：13593356105

乙方（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签字：黄小勇  
联系电话：15803567070

2022年 8 月 8 日